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41號

原告 謝慧玲

訴訟代理人 洪崇欽律師

被告 謝中興

謝中民

兼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中福

被告 杜洪翠

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之被繼承人謝維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照附表一所載方式分割。

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杜洪翠分擔百分之32，餘由原告和被告謝中興、謝中民、謝中福平均分擔(即各分擔百分之17)。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謝中興、謝中民、謝中福均為被繼承人謝維光之子女，被告杜洪翠為謝維光續弦之配偶，謝維光於民國107年3月20日過世，留有104年6月6日自書遺囑一份(下稱系爭遺囑)及附表一所列遺產(下稱系爭遺產)，除附表一編號8土地及其上坐落之編號10房屋(合稱文華路房屋)，依照系爭遺囑第1條，要將其中一半送給杜洪翠，剩下一半產權由四名子女共同繼承，而謝維光生前已將產權一半以贈與為由，移轉登記給杜洪翠外，其餘遺產均依照應繼分各五

01 分之一分割，兩造就系爭遺產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
02 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等語，並聲明：被繼
03 承人謝維光之遺產，應依附表二所示方式分割。

04 貳、被告謝中興、謝中民、謝中福均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式，
05 被告杜洪翠則以：就文華路房屋，我雖然已經取得一半產
06 權，但因為四名子女並未依照遺囑第2條簽署申請領取半俸
07 同意書，使得我無法領取謝維光的半俸，故我主張我仍就可
08 文華路房屋剩下一半的產權再分五分之一，並取得全部的存
09 款，其他沒有意見等語置辯。並均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0 參、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12 親卑親屬，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
13 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
14 1138條第1款、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謝維光於107年3月20日過世，遺有如附表
16 一所示之遺產，兩造分別為其子女、配偶，應繼分各五分之
17 一事實，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本院卷第31頁)、戶籍謄
18 本(同卷第39~47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19 (同卷第49頁)、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同卷第51~93頁)、系
20 爭遺囑(同卷第95~97頁)附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首
21 堪認定。又兩造均不爭執對系爭遺產無法達成分割協議，是
22 原告本於繼承人之地位，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共同共有之如附
23 表一所示財產，自屬有據。

24 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25 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
26 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27 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
28 於部分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第1款分
29 別定有明文。又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
30 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
31 經濟效用、共有土地之使用現況，並顧及分割後全體之通路

01 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
02 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
03 院70年度台上字第3468號、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民事判決
04 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05 (一)就附表編號1~7土地及編號9之建物：本院認為，將被繼承人
06 遺產由共同共有狀態改為分別共有，並不損及各繼承人之利
07 益，僅使得繼承人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
08 分、設定負擔，對繼承人並無不利，亦無因價值計算而有補
09 償問題，故此部分不動產，由兩造應繼分比例各五分之一分
10 割為分別共有，應屬妥適公平。

11 (二)就系爭文華路房屋(即附表編號8、10)，依照系爭遺囑第1
12 條：「我謝維光民國00年0月00日生，今年85歲，身體健
13 康、頭腦清晰、思想敏悅，今願在公證人員見證下，願將我
14 畢生辛苦得來現住○○市○○區○○路00號2樓之1 房屋一
15 棟及產權一半百分之50，送給我結婚十餘年全心全意任勞任
16 怨照顧我之妻子杜洪翠，以保障她有棲身之處，免於流浪街
17 頭受風吹雨淋之苦。另一半百分之50產權分配給四名子女
18 長子中興、次子中民、三子中福及長女慧玲四人，以示公
19 允」(見本院卷第95頁)，經查：謝維光於104年6月10日已將
20 系爭文華路所有權權利範圍二分之一(即土地持分86/200000
21 及建物持分1/2)，贈與被告杜洪翠，並於同年7月2日辦妥不
22 動產登記，足認係謝維光生前基於「將來遺產之預先給付」
23 所為之贈與，該贈與並非基於杜洪翠結婚、分居或營業所
24 為，非屬民法第1173條應予歸扣之贈與，然其遺囑指定將系
25 爭文華路房屋產權之一半由四名子女均分，等同剝奪被告杜
26 洪翠就系爭文華路房屋產權一半之繼承權，除非被告杜洪翠
27 之特留分受到侵害(詳如後述，本院認定杜洪翠特留分並未
28 受到侵害)，否則自應依照遺囑辦理繼承，故應由四名子女
29 就現存之一半產權，依照四分之一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

30 (三)編號11~13號所示存款(如有孳息含孳息)，依照系爭遺囑
31 第2條：「我現有存款定期和不定期以及現金，平均分為五

01 份，妻子杜洪翠、長子中興、次子中民、三子中福及長女慧
02 玲各得乙份，但四子女必須於我百年去世後，同時簽署申請
03 領取半俸同意書，以保障日後微薄收入得以溫飽而維最低生
04 活」、第3條：「若榮民遺眷申請半俸政策有所修訂或取
05 消，其妻杜洪翠領不到半俸時，生活即陷困境，還望四兄妹
06 發揮愛心，斟酌情況，給予補助，以維生活，是為至囑」
07 (本院卷第95~97頁)，是依照遺囑文義和體系，謝維光之意
08 思，應係以四名子女在其過世後，簽署讓遺孀杜洪翠申請單
09 獨領取半俸為條件，始能分得存款和現金的五分之一，否則
10 喪失該部分繼承權，而若係不可歸責於四名子女，導致被告
11 杜洪翠無法領取半俸，則僅為道德訴求，希望子女發揮愛心
12 維持被告杜洪翠之生活。因兩造均不爭執在謝維光過世後，
13 四名子女並未簽署該同意書，導致被告杜洪翠無法領取半
14 俸，是依照遺囑第2條，存款和現金應由被告杜洪翠單獨繼
15 承(此部分亦未侵害四名子女特留分，詳如下述)。

16 (四)系爭遺產依照國稅局核定之價額為362萬0038元，有免稅證
17 明書在本院卷第49頁可證，嗣後台新存款由56萬2609元增加
18 為56萬4883元(見本院卷第319頁)、台銀存款由50萬5597元
19 增加為50萬5911元(見本院卷第321頁)，故遺產總值增加258
20 8元，為362萬2626元，依照民法第1223條，配偶和子女的特
21 留分為應繼分的二分之一，故兩造特留分各為遺產總額的十
22 分之一(即36萬226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照遺囑分配結
23 果，四名子女各分得價值62萬5712.5元之遺產(計算式：編
24 號1~7、9之不動產：74075+11303+41779+11468+11195+6826
25 +819+86900=244365，系爭文華路房屋0000000+459950=0000
26 000，244365/5=48873，0000000/4=576839.5，48873+57683
27 9.5=625712.5)，已超過特留分額度，而被告杜洪翠分得價
28 值(計算式：編號1~7、9之不動產48873+編號11~13存款109+
29 564883+505911=0000000)，亦超過特留分額度，故遺囑之分
30 配方式並未侵害兩造特留分，附此敘明。

31 肆、未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必要共同訴訟，原、被告之間本可互

01 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
02 性質所不得不然，故所為抗辯自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
03 是以本件訴訟費用命兩造依照實際分得遺產比例分擔，由被
04 告杜洪翠分擔32%(計算式：0000000/0000000=32%)，餘由原
05 告和其他被告均分一人17%。

06 伍、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07 條之1、第85條第1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1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張馨方

15 附表一：被繼承人謝維光之遺產及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
16

編號	財產名稱	持分及核定 價額(新臺 幣)	分割方式
1	台中市○區○○段 ○○段0○○地號	47/10000、 7萬4075元	兩造依照應繼分比例各 五分之一登記為分別共 有
2	台中市○區○○段 ○○段0○○地號	47/10000、 1萬1303元	兩造依照應繼分比例各 五分之一登記為分別共 有
3	台中市○區○○段 ○○段0○○地號	47/10000、 4萬1779元	兩造依照應繼分比例各 五分之一登記為分別共 有
4	台中市○區○○段 ○○段0○○地號	47/10000、 1萬1468元	兩造依照應繼分比例各 五分之一登記為分別共 有

5	台中市○區○○段○○段0○00地號	47/10000、1萬1195元	兩造依照應繼分比例各五分之一登記為分別共有
6	台中市○區○○段○○段0○00地號	47/10000、6826元	兩造依照應繼分比例各五分之一登記為分別共有
7	台中市○區○○段○○段0○00地號	47/10000、819元	兩造依照應繼分比例各五分之一登記為分別共有
8	台中市○○區○○○段000地號	86/000000 000萬7408元	原告謝慧玲、被告謝中興、謝中民、謝中福依照各四分之一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
9	台中市○區○○路00號6樓之5(台中市○區○○段○○段000○號)	全部	兩造依照應繼分比例各五分之一登記為分別共有
10	台中市○○區○○路00號2樓之1(台中市○○區○○○段0000○號)	權利範圍 1/2	原告謝慧玲、被告謝中興、謝中民、謝中福依照各四分之一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
11	郵局存款	109元	由被告杜洪翠單獨取得
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含利息)	56萬4883元	由被告杜洪翠單獨取得
13	台灣銀行-優存(本金49萬元及其孳息)、台灣銀行-活存(本金1萬5597元及其孳息)	50萬5911元	由被告杜洪翠單獨取得

附表二：原告主張之分割方式

編號	財產名稱	持分或金額	分割方式
1	台中市○區○○段 ○○段0○○地號	權利範圍 47/10000	兩造按應繼比例各五分之一分割
2	台中市○區○○段 ○○段0○○地號	權利範圍 47/10000	同上
3	台中市○區○○段 ○○段0○○地號	權利範圍 47/10000	同上
4	台中市○區○○段 ○○段0○○地號	權利範圍 47/10000	同上
5	台中市○區○○段 ○○段0○○地號	權利範圍 47/10000	同上
6	台中市○區○○段 ○○段0○○地號	權利範圍 47/10000	同上
7	台中市○區○○段 ○○段0○○地號	權利範圍 47/10000	同上
8	台中市○○區○○ ○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 8 6/200000	原告謝慧玲、被告謝中興、謝中民、謝中福4人各取得 43/400000
9	台中市○區○○路0 0號6樓之5 即台中市○區 ○○段○○段0 00○號	權利範圍 全部	兩造按應繼比例各五分之一分割
10	台中市○○區○○ 路00號2樓之1	權利範圍 1/2	原告謝慧玲、被告謝中興、謝中民、謝中福4

(續上頁)

01

	即台中市○○ 區○○○段000 00○號		人各取得 1/8
11	郵局存款	109元	兩造按應繼比例各五分之一分割
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含利息)	56萬4883元	同上
13	台灣銀行-優存(本 金49萬元)、台灣銀 行-活存(本金1萬55 97元, 含利息)	50萬5911元	同上